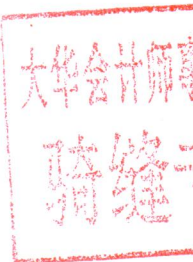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5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1-2
二、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新
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566 号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编制的截止2021年2月2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派林生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派林生物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派林生物截止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派林生物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庆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595,89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亿元。派林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4,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3.3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999,984.00元。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4,8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费21,73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530,000.00元后的资金为人民币1,577,739,984.00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账号为397880100100094819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8,004.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241,979.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27,000.00	25,000.00	注 1
2	新产品研发项目	44,949.90	35,000.00	——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00.00	15,000.00	2020-230109-27-03-110089
4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80,000.00	80,000.00	——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5,000.00	——
合 计		172,949.90	160,000.00	

注 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浆站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0225-84-03-108175
2	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0231-84-03-106792
3	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1282-84-03-109311
4	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0221-84-03-107442
5	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0126-84-03-107486
6	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0223-84-03-107457
7	尚志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0183-84-03-106733
8	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0822-84-03-107407
9	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1224-84-03-106457
10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0321-84-03-106788
11	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0-230781-84-03-115917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派林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派林生物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派林生物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87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发行及中介机构费用
1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5,391.64	1,794.53	3,597.11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5.00			105.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注）	376.00				376.00
合 计		5,872.64	1,794.53	3,597.11	105.00	376.00

注：

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75.80 万元，其中承销费 2,173.00 万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 302.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6.00 万元。

②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3.00 万元,其中财务顾问费 53.00 万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剩余中介机构费用 200.00 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宋婉春
Sex 女
出生日期 1874-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411274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819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婉春(3100000819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婉春(3100000819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茜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81197806094225

证书编号: 11010148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茜茜(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